

2023年保险合同公章没有编号(优质8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保险合同公章没有编号篇一

2、保险人履行了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

3、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

4、《保险法》规定的其他合同终止的原因：

(1) 财产保险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而被保险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2) 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

(3)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合同，被保险人自杀的；

(4) 人身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导致自身伤残或者死亡的。

保险合同公章没有编号篇二

1. 保险合同生效的含义

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合同生效”与“保险合同成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保险合同成立，是指合同当事人就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协议；保险合同生效，指合同条款对当事

人双方已发生法律上的效力，要求当事人双方恪守合同，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的关系有两种：一是合同一经成立即生效，双方便开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二是合同成立后不立即生效，而是等到保险合同生效的附条件成立或附期限到达后才生效。

2. 保险合同生效的要件

订立，当事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缔约能力，并在保险合同内容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上意思表示真实。

- 1、按保险标的分类：财产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
- 3、按合同的性质分类：补偿性保险合同、给付性保险合同
- 4、按照标的价值在订立合同时是否确定分类：定值保险合同、不定值保险合同
- 5、按合同承担风险责任的方式分类：单一风险合同、综合风险合同、一切险合同
- 6、按保险人的承保方式分类：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公章没有编号篇三

保险合同的客体是保险法律关系的客体，即保险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由于保险合同保障的对象不是保险标的本身，而是被保险人对其财产或者生命、健康所享有的利益，即保险利益，所以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保险合同的客体。作为保险合同的客体，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之一，无保险利益则保险合同不成立，对此世界各国保险法均有明确规定，也同样作出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这也就是

说，只有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才能具有投保人的资格，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生效的依据和条件。当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时，不能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即使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人订立了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仍然无效。

履行保险合同过程中，如果投保人丧失了保险利益，保险合同也无效。法律之所以规定保险合同的成立必须以保险利益为前提，其意义在于：

第一，遏制行为的发生。保险合同是一种机会性合同，其所规定的风险事故不是必然发生的，而保险金的支付却以这种事故的发生为条件，如果允许没有保险利益的人用他人的财产或生命进行投保，这种保险必然带有的性质。

第二，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所谓道德危险，是投保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以后，为图谋保险金而违反道德，故意促使保险事故的发生、损坏保险标的或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人为扩大损失程度的行为。投保人对于保险标的的若不具有保险利益而与保险人订立了保险合同，很容易发生道德危险。

第三，限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财产和责任保险合同具有补偿性，在保险事故发生以后，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负责赔偿，而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正是以保险利益为依据确定的，当保险金额超过保险利益时，超过部分无效。

保险合同公章没有编号篇四

甲方：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了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有关

事项签订以下协议：

二、 缴费标准按永丰县社会保险局的规定，当年全县职工工资最低标准28%计算缴费，其中甲方负担20%、乙方负担8%，并由甲方在发放乙方当月工资时扣除85应缴费用。会同甲方的20%统一上缴社保局。

三、 乙方必须连续在甲方工作12个月以上。否则，辞工时应将甲方20%的养老保险金全额退回甲方方可办理正常辞工手续。包括结清工资，养老保险手续转出。

四、 甲方需在乙方满试用期并领导同意转正后，开始参保。即工作满12个月后，乙方要求辞工、调出，甲方应无条件办理相关手续。

五、 甲方应营造环境，搭建平台，使乙方施展才华、努力工作。

六、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爱岗敬业、努力工作、争当优秀员工、

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

七、 有下列情况，甲方应继续为乙方交纳养老保险金。

1、 乙方因工受伤《经县级部门认定》治疗，康复期间； 公司决定放假，不发全额工资，只发生活费期间； 因特殊情况并有书面申请经公司领导批准的。

八、 有下列情况，甲方终止为乙方续缴养老保险金。

2、 因本人自愿辞工或被公司开出及除名的。

九、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并各执一份。

甲方：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

保险合同公章没有编号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企业车辆保险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具体协议如下：

- 1、甲方及所属公司所有车辆的保险由乙方承保，与乙方签订保险合作协议；在承保期间内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投保车辆的保险理赔工作。
- 2、甲方车辆向乙方投保险种：交强险、车辆损失险、商业三者险30万或以上、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2万或以上）、盗抢险、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车按国产玻璃，进口车按进口玻璃）、不计免赔险。其他险种如划痕、涉水损失险等，可由企业自选。
- 3、员工私家车可自愿选择在乙方投保，投保险种由车主自主选择。
- 4、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供本协议附件，以保证合作协议的执行。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在此期间内，企业所有车辆（团车）保险到期须在乙方保险公司办理保险，保险合作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

1、 安全培训：乙方承诺对甲方企业员工做车辆安全知识、汽车保养、保险报案理赔知识的培训，要求每季度培训一次，具体由甲方安排，时间确定后需提前三天告知保险公司，以便于乙方对培训内容进行充分的准备。

2、 赠送险种：企业团车投保车辆损失险后，乙方免费赠送自燃险，乙方的车辆损失险中包含倒车镜车灯及天窗玻璃的单独损坏。员工私家车投保车辆损失险后，车辆损失险中包含倒车镜车灯及天窗玻璃的单独损坏。

3、 保险理赔服务：

3.1、 理赔时效：在甲方索赔资料齐全有效的情况下，**元以下案件，一个工作日结案并通知银行支付赔款；**万元以下的案件，七个工作日内结案并通知银行支付赔款；人伤案件在治疗结束，资料齐全有效、事故双方达成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结案并通知银行支付赔款。

3.2、 专项服务：需要向第三者车辆及对方保险公司递交理赔资料或者协谈的，乙方服务专员配合协助处理。

3.3、 正常案件执行上述3.1、3.2服务承诺内容。

3.4、 非正常案件，指责任方无保险、保险保障不足或者偿付能力不足，但造成甲方企业车辆损失的，甲方应将索赔权益转让给乙方，并配合提供有关信息，由乙方先行赔偿之后实行代位追偿，乙方必须接受不得推卸。

3.5、 乙方车辆损失险中包含雪灾、冰陷造成的车辆损失，车辆局部损坏或全损均赔偿。

3.6、 全国范围内县级以上城市百公里以内非道路交通事故，乙方免费救援，超过百公里的救援费用由甲方承担。

4、保险费的结算：

4.1、乙方保证每个车辆保险期间的无缝对接，保费与甲方月结月清。

5、甲方员工私家车享受以上服务承诺。

备注：行车证车主为企业的属性为团车，行车证车主为个人的属性为私家车

4.1、企业团车车辆损失险按新车购置价的*折计算投保

4.2、私家车车辆损失险按新车购置价的*折计算投保

4.3、企业团车保险费用整单折扣在标准保费基础上优惠*%。

1、乙方违反以上任何一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2、在乙方违反协议内容约定时，如甲方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

3、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乙方应及时处理好甲方理赔事宜后，合作协议继续履行。

附件：甲方车辆清单、行车证复印件、甲方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保险合同公章没有编号篇六

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分期还款时，银行起诉借款

人、汽车经销商和保险公司要求借款人还款、汽车经销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险公司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的情况较多，银行能否将借款人、汽车经销商、保险人一同起诉，对此不同法院作出了不同理解，有的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有的法院认为不能合并审理，认为应当先由银行起诉借款人和汽车经销商，让借款人还款，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在执行不能时，由银行再行起诉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讨论稿第三十九条规定：权利人依据其与债务人(投保人)之间的合同起诉投保人的，不得将保险人列为第三人或者共同被告；保险事故发生后，权利人依据保证保险关系起诉保险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投保人(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笔者认为：此条规定显然不妥。

(一) 因为保证保险合同虽然具有独立性。

其一，主要是讲合同独立存在，保险人承担责任的独立性，但因保证保险合同的标的是借款合同的还款义务，保证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是与借款合同权利义务紧密相连的，保证保险合同是不能脱离借款合同独立存在的。故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合并审理是可行的，那种先将借款及保证合同审理，并执行不能时，再审理保证保险合同的做法是错误的，因为法院利用自己的审判权将保险公司的责任变成了一种类似于一般保证的责任，且比一般保证责任更轻的责任。

其二，那种将借款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截然分开审理的做法，增加了当事人的诉累，显然也是不可取的。担保法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若说保证保险为保证性质，因保证保险对保险人的承担责任约定不明，那么就应按连带保证承担责任，既然保险人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起诉债务人时，当然可以一同起诉保证人、保险人，也可以单独起诉借款人、保证人、保险人了。所以将保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必然分开审理，显然是没有依据的，是法院没有依据地

将保险公司责任滞后的职权主义的体现，这种职权主义违背了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侵害了债权人的利益，且给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诉累。

(二) 银行、保险公司、经销商三方尚有三方合作协议，将三方合作协议作为其合并审理的依据，并无不当。

(三) 把保证保险合同定为基础借款合同和保险合同关系(讨论稿第三十八条)，而截然分开审理的方法是不可取的，显然没有脱出保证法和票据法解释的窠臼，是一种法律上的模仿，这样只能增加当事人的诉累，使债权人一次审理可以解决的问题变成了两次审理和执行的问题。

(四) 最高法院20xx年8月29日作出的(1999)经终字第428号判决书中已予以了认定，认为合并审理并无不当。虽然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最高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还是具有指导意义的。因此第三十九条应修订为：权利人依据其与债务人(投保人)、保证人之间的合同起诉投保人、保证人的应当准许；保险事故发生后，权利人依据保证保险关系而起诉保险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投保人(债务人)列为第三人。权利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的合同及保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起诉债务人、保证人、保险人的人民法院亦应当准许。也就是说，债权人单独起诉债务人、保证人、保险人或将债务人、保证人、保险人作为其共同被告一并起诉的，人民法院均应准许。

1、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的，保证人仅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即保证人承担的是补充担保责任。

2、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如各自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已由合同明确约定，则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人无权要求保证人或物的担保人在合同对其确定的责任范围之外承担责任。

3、当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时，如果当事人被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保证人与物的担保人之间承担的是连带担保责任。

4、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时，如果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则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这一规定则仅适用于物的担保是由债务提供的情形。在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时，因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处于同等地位，债权人有权选择行使物的担保或保证。如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两者均有承担担保责任的义务。此时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对保证人没有影响。

担保保证的先诉抗辩权, 如何处理?

(一) 一般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1) 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2)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3) 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二) 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三) 约定不明的担保。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的区别——先诉抗辩权

先诉抗辩权亦称检索抗辩权，是指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用于清偿债务前，一般保证人对债权人可拒绝承担保证责任，并以此作为抗辩理由。

其理解如下：

一是保证人被诉时，保证人可委托债权人为受任人向主债务人起诉，如债权人未能从主债务人获得全部清偿时，即可基于委任关系向保证人追偿其余额和蒙受的损失。这样，保证人仅于主债务人无力清偿时始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二是当事人约定保证人仅在主债务人不为清偿或不为全部清偿时始对债权人负履行之责，因此其保证债务为附条件的债务，债权人必须先向主债务人诉追，并在强制执行而无效果后，始能向保证人求偿。

三是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债权人应先起诉主债务人，但保证人须抛弃因“证讼”而消灭诉权的利益，在起诉无效果时再对保证人起诉。起初，该约定虽与“证讼”的效力相违背，但因其内容公平合理，大法官便默认其有效。到后来当事人虽没有这项特约，只要没有相反的证明，亦推定其有此项特约。到优帝废除“证讼”更改债的效力的规定后，这种约定或推定的约定便更为合法了。上述三项措施，其实质是赋予保证人享有“顺序利益”或“后诉利益”，即债权人应首先向主债务人起诉，在主债务人不能清偿时，才可以向保证人起诉，否则保证人有权拒绝，这便是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根据这一改革，保证人的债务不再完全等同于主债务人的债

务了，从而使保证“真正取得了它现有的附加行为的特点”。

保险合同公章没有编号篇七

保险公司名称__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以下称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之事项的代理权授予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人姓名_____，其户籍所在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人身保险业务的有关事宜，一致达成本合同。本合同包括委托代理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组成。委托代理合同为主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为附合同。

乙方应将本人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提交甲方保存，换取甲方颁发的《展业证书》；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因甲方过错造成该证书损毁、丢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1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在代理期限内实施的代理行为方为有效。代理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做任何终止本合同的行为及意思表示，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一个代理期限。

乙方实施甲方授权代理行为的地域范围，以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甲方经营区域为限。乙方不得在所述经营区域外进行人身保险代理业务。

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实施以下代理行为：

- 1、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1) 个人寿险 () 。

(2) 个人健康 () 。

(3)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 () 。

(4) 经保险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险种 () _____。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的行为仅限于向第三人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及其产品的组合，无权决定是否承诺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要约；乙方应将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之要约（投保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订立保险合同的决定。

2、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乙方应代理甲方收取投保人预缴及续缴之保险费，向投保人出具临时收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

乙方以现金或票据方式收据的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

乙方应自收到保险费48小时内，将保险费交付甲方。如最后24小时为节假日，则顺延为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甲方业务时间。

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执行的手续费标准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对现行的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变更时，应征得乙方或乙方推选的集体代表同意，并就协议一致的手续费标准订立集体合同，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原因。需要调整手续费标准的，如调整后的标准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最高限额的，可直接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订立新的关于手续费支付标准的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如乙方不能认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手续

费标准，则本委托代理合同终止。

甲方支付乙方手续费的依据是乙方于上月15日以后（含15日）至本月15日代理的至本月25日仍有效的代理权限内的保险费收入。甲方于每月30日前在代为扣除乙方应付税款后支付乙方当期手续费收入。延期支付的，甲方应支付利息。

乙方应提供两个甲方认为具有保证人资格的自然人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人，并与甲方签订《担保合同》；乙方应同提交单证、票据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乙方不得代理其他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也不得帮助其他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与甲方竞争。乙方不得兼职从事其他职业。

此协议终止后6个月内，乙方不能为其他保险公司代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定期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60小时；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的培训，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培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遵循《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代理并保守甲方及客户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报告有关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

本合同条款可以进行变更。

甲方应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就合同变更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甲方与乙方个人协商对合同进行的变更，应订立补充合同；甲方与乙方推选的代表协商，对本合同所作的变更，对乙方所有成员有效，不能同意变更后事项的乙方个别成员，作解除合同处理。

关于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因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决定不再续延本合同；

3、乙方辞去委托或者甲方撤销委托。乙方辞去委托时，不必取得甲方同意，但必须提前__日通知甲方，如因辞去委托使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撤销委托时，不必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支付乙方已代理业务的手续费。如因撤销委托使受托人受到损失，甲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1)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持有的属于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

(2)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还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收回《展业证书》，退还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在乙方归还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后，退还乙方保证金，如上述单证、资料、物品有缺失、毁损，应相应扣减保证金，并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如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以上损失的，可以在应支付乙方的手续费中扣除不足部分。

乙方应对在代理过程因本人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在代理过程因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履行赔偿责任后，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甲乙双方因过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解除后，并不排除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过错行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调解、仲裁或提出诉讼。

乙方同意甲方制订关于代理手续费的规定和有关寿险代理员管理的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修订时，与甲方签订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提供的担保人与甲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本合同的附合同，本合同终止后，对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行为的保证责任不当然解除。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亲笔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原件、单证票据保证金、《担保合同》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保险公司 乙方：_____分公司

签署地：_____ 签署地：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保险合同公章没有编号篇八

被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通讯地址：

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通讯地址：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保险个人代理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关系为保险代理合同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构成劳动关系。

（二）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一）地域范围：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行政区域内代理保险业务。

（二）业务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_____。

2、乙方代理保险业务的行为限于：

（1）向客户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2）将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及相关的投保材料交付甲方。

（3）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将甲方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据等相关单证交付给投保人。

（4）接受客户咨询。

（5）甲方书面委托的其他事项。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超越本合同甲方书面授权范围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一）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之后在保险费收据上签字，且只能在收到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二）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保险费，乙方缴至甲方的保险费一律视为是由投保人缴纳的。

（三）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账户收款。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将以甲方代理人身份收取的全部保险费及时缴至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一）甲方根据乙方代理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按不同险种、不同缴费期限和不同缴费方式确定，并予公布。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统一对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予公布。

（二）代理手续费以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三）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 1、投保单由乙方签署姓名、代码，并且经过甲方核保，甲方已据此签出保险单。
- 2、甲方已收到相应的保险费。
- 3、乙方遵守代理合同的各项规定。
-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四）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此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

相关的代理手续费。

（五）不论本代理合同是否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____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的过错致使投保人解除合同时，乙方无权获得与所退还保险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已领取的必须退还甲方。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签发保险单，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

（2）有权制定和修改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随时对代理手续费及其他待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并通知乙方。

（3）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4）有权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5）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2）对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3）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需的证件、资料、单证及提供必要的帮助。

(4)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保险代理活动。

(2) 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3) 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证件、保险单证和资料。

(4) 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5) 享受甲方提供的有关待遇。

2、乙方义务

(1) 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乙方代理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2) 为客户提供收费、送单、咨询、协助变更保险单和协助办理理赔申领事宜等服务。

(3) 努力维持现有业务。

(4) 应达到甲方确定的最低业绩标准。

(5) 按时参加有关的培训、会议和研讨等活动。

(6) 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活动和业绩情况进行记录。

(7) 承担与开展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8) 按甲方规定领取有关单证时履行签收手续。

(9) 不得与客户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10) 对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交付保证金，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无息返还乙方。

(二) 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还需提供两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公民或法人作为担保人，与甲方订立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依法对保险代理的地域范围、险种范围、代理手续费标准、保证人等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二) 双方如不能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动终止。

(一) 甲乙双方均可以提前____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对方提出解除本合同，____个月期限届满，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 1、违反本合同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 2、不符合代理人条件，或丧失代理人资格。
- 3、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
- 4、有违法犯罪或严重损害甲方信誉行为。
- 5、对甲方有不诚实的欺骗行为。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 1、保证合同失效，从失效之日起____个月内又无新的担保人。
- 2、本合同期满。
- 3、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合同终止有关事宜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按规定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向甲方交回钱款、展业证书、本合同书、保险条款、单证、文件、手册、其他印有甲方公司名称的印刷品以及归其保存的表格和文件，还应提交甲方需要的与甲方业务情况有关的台账和记录（客户记录、资料）的复印件，不得再以甲方代理人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一）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甲方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规定，甲方有权变更授权范围或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对

外不作为任何身份证明。

（二）如果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之前，曾订立相关的代理合同或聘用合同，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原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